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5)松执字第 5515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]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[]镇[]路[]号[]幢[]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[]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]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[]镇[]路[]弄[]号[]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叶[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]商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[]镇[]路[]弄[]号[]室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叶[]，负责人。

被执行人：叶[]，男，19[]年[]月[]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[]市[]村[]巷[]号，公民身份号码[]。

被执行人：郭[]，男，19[]年[]月[]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[]市[]路[]广场[]幢[]室，公民身份号码[]。

被执行人：朱[]，男，19[]年[]月[]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[]市[]村[]街[]号，公民身份号码[]。

被执行人：陈[]，男，19[]年[]月[]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[]市[]镇[]村[]街[]号，公民身份号码[]。

被执行人：陈■，男，19■年■月■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■市■路■巷■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■。

被执行人：陈■，男，19■年■月■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■市■路■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■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上海■实业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上海■贸易有限公司、上海■商贸有限公司、叶■生、郭■平、朱■生、陈■、陈■、陈■、陈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（2014）松民二（商）初字第3048号民事判决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付款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上海■商贸有限公司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砖公路103弄41号501室的房屋、被执行人陈■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泗砖公路600号1幢702室的房屋、被执行人陈■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涑寅路1200弄94号502室的房屋予以评估拍卖处置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行长管忠辉

执行员潘建华

执行员白晋中

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

书记员张婷